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5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指标体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数据 和社会事务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40000000 070731	项目名称	统筹区农村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经 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000 (调整为136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情况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3	项目依据《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综合办会函〔2024〕474号），中山火炬开发区综合办公室审批同意区政社局公开采购2025年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33个小区排水设施维护管养项目，项目实施有依据。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项目立项已经过中山火炬开发区综合办公室审批同意，项目立项申报程序符合要求。项目经过前期摸底，确定设施清单，制定运维方案及预算编制，通过区财政局最终审核预算后，进行政府采购，但佐证材料中未见前期摸底、运维方案和预算编制的相关资料。 复审：项目单位已补充前期摸底资料，该项指标不扣分。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产出和效益指标，指标体现了33个村雨污管网运维的工作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关。但是，各项产出指标的预期值均为100%，实际工作量和时效考核标准不够明确。
		绩效指标规范性	5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项目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各3个，各指标有指标名称和预期值。但是，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完成33个村雨污管网运维，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应属于项目实施效果，指标未对应合同中雨污管网运维的具体工作内容进行细化考核；产出时效指标“排水管网运维发现问题整改按时完成”未根据合同要求写出明确的整改完成时间。而且，各项指标的预期值未有具体的量化任务量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不够明确。
		绩效指标有效性	5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与产出效益指标相关，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项目工作内容。但是，项目产出指标内容未能完全体现合同中关于33个村雨污管网运维的工作内容，各项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可考核性较低。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中山火炬水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33个小区排水设施维护管养项目管理制度、规程》对农污运维工作进行管理，对项目实施有指导作用，管理制度较完善。



预算管理过程管理 (17分)	项目管理 (7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在预算调整方面，因2025年农污运维已移交住建局统筹，故将640万调剂至区住建局，根据《火炬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综合办会函〔2025〕475号），从“统筹区农村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经费”调剂640万元到中山港街道厂网一体化项目，项目预算调整为1360万元，调整程序规范。 在实施调整方面，根据《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合同原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8日，但由于火炬区中山港街道“厂网一体化项目”的实施开展，该项目农污运维于2025年7月1日移交至“厂网一体化项目”，实际上本项目已于2025年6月30日终止，但佐证材料中未见终止补充合同和终止验收结算材料。 复审：项目单位补充了《合同终止通知书》，项目终止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并补充了《排水设施委托书和排水设施委托确认表》明确设施移交到中山公用火炬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该项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3	根据《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第一期）》，项目监理公司是中山市建投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但佐证材料中未见监理合同，未见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日常周检和月检的监管记录，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暂不明确。而且，该项目实际已于2025年6月30日终止，但未见终止验收资料。 复审：项目单位已补充《监理合同》（合同编号：监-2025-06），明确了监理单位的职责和作品内容，提供了监理日志，该项指标不扣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1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5年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33个小区排水设施维护管养项目》（合同编号：ZLSANGS-HT-20250514-026）和《2025年开发区（中山港街道）33个小区排水设施维护管养项目预算审核合同》对项目资金支付有相关规定，但佐证材料中未见项目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知制度是否完善。 复审：项目单位已补充《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财务管理办法》（中开政社〔2025〕6号），单位有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该项指标不扣分。



资金管理 (10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5年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33个小区排水设施维护管养项目》（合同编号：ZLSANGS-HT-20250514-026）的合同工期是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根据绩效自评表说明，该项目实际已于2026年6月30日终止。但是，根据《关于“2025年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33个小区排水设施维护管养项目”第一期进度款支付的说明》，2025年农污运维项目从2024年10月份开始实施，按合同相关规定截止至2026年6月份结束，截至2025年5月份，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进度是21.87%，应支付5,096,469.62元，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形象进度申报表》申报期间为2024年10-2025年5月。项目根据财政下达资金额度，在2026年10月31日和11月27日分别支付2025年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33个小区排水设施维护管养项目第一期工程进度款50万元和200万元。合同禁止调整未见补充协议，而且支付凭证后的结算工程量时间与合同工期不符。
	支出率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0.8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指标1,360万元，资金支出268.5447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3.01%，资金支出偏低，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6年33个小区排水设施维护管养项目第一期进度款和中山港街道33个小区排水设施维护管养预算编制费用。
产出效率 (37分)	产出数量	12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根据《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完成33个村污水管网运维、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完成度为100%。根据《火炬开发区住建局建设项目拨款审批表》，项目在2025年5月已完成工作量21.87%，合同已在同年6月30日终止，但是，由于项目合同中未有每月的具体计划，佐证材料中未见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和验收报告说明工作量，而且费用结算时间与合同工期不一致，因此未知实际工作量的完成情况。 复审：项目单位提供了竣工验收报告对完工量进行说明，但费用结算时间与合同工期仍不一致。
	产出时效	7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7	根据《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产出时效指标“排水管网运维发现问题及时完成”完成度为100%，但佐证材料中未见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和验收报告，未知实际完成时效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复审：项目单位补充了监理日志和竣工验收报告，未见滞后完工的问题，该项指标不扣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6分)		质量达标	18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6	59	根据《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产出质量指标“排水管网运维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度为100%。但是，佐证材料中未见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和验收报告，而且未有月度检查的报告和问题整改资料，未知项目实施实际质量达标和问题整改情况。
	效益指标 (23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3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7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6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3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1		复审：项目单位已补充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但验收报告内容较简单，未见监理单位出具的详细质量评估报告，项目合同中的定的智慧维护管养平台等内容在验收资料中未见明确的质量验收结论。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项目设置了2个效益指标，分别为“保障排水管网正常运行”和“提升人居环境”，指标完成度均为100%。项目实施对保障中山港街道33个小区的污水管网的正常运行有积极意义，但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未有细化量化的数据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说明，而且佐证材料中未见证明项目效果的相关资料。 复审：项目单位补充了《2026年上半年火炬开发区河涌水质监测数据报表》和《关于通报2026年上半年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河涌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告》，河涌整体水质状况有所改善，但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可考核性仍有提升空间。
合计	—	—	100	—————		83.8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1	项目单位根据污水管网运行维护工作提供了招投标、合同、管理制度、立项文件、费用支出等资料，但项目运营管理、合同终止变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资料不全，而且费用支付与合同时间未能对应，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升。 复审：项目单位已补充项目相关佐证材料，但初审阶段佐证材料提供不够充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2.8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统筹区农村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依据《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综合办会函〔2024〕474号）公开采购2025年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33个小区排水设施维护管养项目，根据《火炬开发区政社局建设项目拨款审批表》，项目在2025年5月已完成工作量21.87%，因2025年农污运维已移交住建局统筹，故将640万调剂至区住建局，项目预算调整为1360万元，同时该项目农污运维于2025年7月1日移交至“厂网一体化项目”，实际上本项目已于2025年6月30日终止，项目实施对保障中山港街道33个小区的污水管网的正常运营有积极意义，但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项目变更、费用支付、实施监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项目绩效管理仍存在不足。 复审：项目单位补充了前期摸底资料、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终止通知书、监理日志和竣工验收报告、满意度调查问卷、水质检测结果等材料，但在绩效指标设置、费用结算工期等方面仍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中山火炬水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33个小区排水设施维护管养项目管理制度、规程》对农污运维工作进行管理，管理制度较完善，但是项目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根据《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合同原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8日，但由于火炬区中山港街道“厂网一体化项目”的实施开展，该项目农污运维于2025年7月1日移交至“厂网一体化项目”，实际上本项目已于2025年6月30日终止，但佐证材料中未见终止补充合同和终止验收结算材料；二是根据《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第一期）》，项目监理公司是中山市建投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但佐证材料中未见监理合同，未见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日常周检和月检的监管记录，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暂不明确。 二、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合同对资金支付进度有相关要求，根据项目费用支付凭证，各项费用的支出已经过监理核对和项目单位内部审批。但是，资金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佐证材料中未见项目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知制度是否完善；二是支付凭证后的结算工程量时间与合同工期不符。 三、绩效表现 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产出和效益指标，指标体现了33个村雨污管网运维的工作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关。但是，绩效表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各项产出指标的预期值均为100%，实际工作量和时效考核标准不够明确，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完成33个村雨污管网运维，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的考核内容与效益指标存在混淆，指标未对应合同中雨污管网运维的具体工作内容进行细化考核，产出时效指标“排水管网运维发现问题整改按时完成”未有根据合同要求写出明确的整改完成时间，而且效益指标均未量化细化，可考核性偏低；二是根据《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各项绩效指标完成度均为100%，但未见佐证材料，未知实际完成情况。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根据污水管网运行维护工作提供了招投标、合同、管理制度、立项文件、费用支出等资料，但项目监督管理、合同终止变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资料不全，而且费用支付到合同时间未能对应，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升。 五、预算安排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指标1,360万元，资金支出258.5447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9.01%，资金支出偏低，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5年33个小区排水设施维护管养项目第一期进度款和中山港街道33个小区排水设施维护管养预算编制费用。在预算调整方面，因2025年农污运维已移交住建局统筹，故将640万调剂至区住建局，根据《火炬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综合办会函〔2025〕475号），从“统筹区农村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经费”调剂640万元到中山港街道厂网一体化项目，项目预算调整为1360万元，调整程序规范。 复审： 一、资金管理：支付凭证后的结算工程量时间与合同工期不符。 二、绩效表现：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各项产出指标的预期值均为100%，实际工作量和时效考核标准不够明确，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完成33个村雨污管网运维，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的考核内容与效益指标存在混淆，指标未对应合同中雨污管网运维的具体工作内容进行细化考核，产出时效指标“排水管网运维发现问题整改按时完成”未有根据合同要求写出明确的整改完成时间，而且效益指标均未量化细化，可考核性偏低。 三、自评工作质量：项目单位已补充项目相关佐证材料，但初审阶段佐证材料提供不够充分。 四、预算安排：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指标1,360万元，资金支出258.5447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9.01%，资金支出偏低。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全过程合同管理与监管机制。针对项目提前终止的情况，建议补充完善终止变更合同以及验收结算的相关资料。同时，尽快补充监理合同并建立日常监管台账，明确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的周检、月检记录要求，由项目单位定期复核并归档，避免监管缺位。此外，建议补充与项目资金支付相关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付审批权限、报销流程及与合同工期的核对机制。 二是建议重新梳理并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增强可考核性。产出指标应结合合同中排水管网清淤长度、井类清淤数量、井盖更换数量等具体工作量设定量化目标值，避免笼统使用“100%”。时效指标应明确合同约定的整改完成时限以及各项污水管网运行维护工作的完成时间，效益指标应从排水畅通率、泵站运行正常率、群众投诉下降率等维度进行量化或分值描述。同时，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必须附有对应的佐证材料，如监理验收记录、巡查台账、整改前后对比照片等，确保“完成度100%”有据可查。 三是建议按照自评资料清单，按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管理、施工监管、变更终止、资金支付、绩效完成等环节，补充完善本次绩效评价中未提供的监理合同、终止补充合同、终止验收结算材料、日常监管记录以及绩效指标佐证材料。今后开展自评工作时，应提前对照评价指标逐项收集证据，对费用支付与合同工期不一致的情况需附专项说明及审批文件。 复审： 一是建议重新梳理并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增强可考核性。产出指标应结合合同中排水管网清淤长度、井类清淤数量、井盖更换数量等具体工作量设定量化目标值，避免笼统使用“100%”。时效指标应明确合同约定的整改完成时限以及各项污水管网运行维护工作的完成时间，效益指标应从排水畅通率、泵站运行正常率、群众投诉下降率等维度进行量化或分值描述。同时，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必须附有对应的佐证材料，如监理验收记录、巡查台账、整改前后对比照片等，确保“完成度100%”有据可查。 二是建议按照自评资料清单，按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管理、施工监管、变更终止、资金支付、绩效完成等环节，补充完善本次绩效评价中未提供的监理合同、终止补充合同、终止验收结算材料、日常监管记录以及绩效指标佐证材料。今后开展自评工作时，应提前对照评价指标逐项收集证据，对费用支付与合同工期不一致的情况需附专项说明及审批文件。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评审组：闫利平、陈文娟、丁红、何颖深	
机构名称（全称）：内蒙古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